1
证券代码：600684 证券简称：珠江股份编号：2025-03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
股票方案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
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
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
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
规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
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。
一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
（一）募集资金规模
本次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由不超过 74,763.16 万元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
超过 73,763.16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调整前：
1、“特别提示：5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,763.16 万元，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。”
2、“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/三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概
况/（九）募集资金用途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,763.16 万
元（含本数），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。”

2
3、“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/一、本次募集资金的
使用计划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,763.16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
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。”
调整后：
1、“特别提示：5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,763.16 万元，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。”
2、“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/三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概
况/（九）募集资金用途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,763.16 万
元（含本数），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。”
3、“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/一、本次募集资金的
使用计划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,763.16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
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。”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
行相关事宜的授权，本议案所述的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
内的事项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二）发行数量
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由不超过
256,038,216 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252,613,560 股（含本数）。具体修订内容
如下：
调整前：
1、“特别提示：4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6,038,216 股（含
本数）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%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
股票数量为准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
股本或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

3
将作相应调整。”
2、“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/三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概
况/（五）发行数量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6,038,216 股（含本
数）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%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
票数量为准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
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”
调整后：
1、“特别提示：4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2,613,560 股（含
本数）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%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
股票数量为准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
股本或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
将作相应调整。”
2、“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/三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概
况/（五）发行数量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2,613,560 股（含本
数）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%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
票数量为准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
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”
3、“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认购协议内容概要/二、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
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/（七）补充协议摘要：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与珠江实
业集团签订了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之
补充协议》，对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（‘原协议’）部分条款进行了调
整，具体如下：
（1）将原协议第一条‘股份认购条款’之‘1.3 发行数量、发行规模、定价基
准日和发行价格’之‘1.3.1 发行数量’变更为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
量为不超过 252,613,560 股（含本数），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。甲方本

4
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乙方予以认购，最终发行及认购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
董事会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
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以及发
生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。若
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，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。’
（2）将原协议第一条‘股份认购条款’之‘1.3 发行数量、发行规模、定价基
一准日和发行价格’之‘1.3.2 发行规模’